



法律草案征求意见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中文版] [English] 开启辅助工具

当前位置： 首页 > 法律草案征求意见说明

2023年1月3日 星期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立法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正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1月3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现将修正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正草案第一条中增加“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容。（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加“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正草案第十四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形成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法律规范体系”。（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三、立法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对法律、地方性法规公布后的公开形式作了规定。有的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公开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两款分别修改为：“法律签署公布后，法律文本以及发布的公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法规、条例文本以及发布的公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四、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总结近年来常委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实践经验，增加有关加强立法宣传工作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五、修正草案一审稿规定，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建议，对上述规定中列举的事项范围进一步予以充实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基层社会治理”的内容。（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温馨提示

1. 提出意见和建议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 请针对法律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您的意见和建议将会被认真研究；

3. 为便于联系，并对意见集群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请尽量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4. 建议使用IE8以上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等浏览本系统。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中国人大》杂志社

京ICP备06005931号



按回车键在新窗口打开无障碍说明页面,按Ctrl+~键打开导盲模式。